**版本号：24112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软件测评、监理服务及第三方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217**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委托，拟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软件测评、监理服务及第三方审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217**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软件测评、监理服务及第三方审计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标段一：软件测评 为保证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质量，同时规避业务系统建设风险，确保高质量交付业务系统，以及保证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标段二：监理服务 为切实解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中缺乏“协调约束机制”问题，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监理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测试、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的各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通过本标段监理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标段三：第三方审计服务 为提升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审计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审计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软件测评）：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监理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第三方审计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关于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关于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要求：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所投单位注册、执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5、关于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 西大街116号

邮编： /

联系人： 冯明亮

联系电话： 029-87619444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艳、李毓菲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7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1,654.00元  采购包2：340,300.00元  采购包3：68,068.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3：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标段一：软件测评 为保证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质量，同时规避业务系统建设风险，确保高质量交付业务系统，以及保证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标段二：监理服务 为切实解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中缺乏“协调约束机制”问题，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监理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测试、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的各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通过本标段监理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标段三：第三方审计服务 为提升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审计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审计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1,65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1,65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软件测评 | 1.00 | 331,654.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340,3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06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068.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三方审计服务 | 1.00 | 68,068.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软件测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标段一：软件测评**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质量，同时规避业务系统建设风险，确保高质量交付业务系统，以及保证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测评目标  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评估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客观公正检测项目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以及设计方案的要求，验证该系统中的功能相关特性、性能、安全性是否达到建设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建设标准，最终形成项目的测试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测评内容  1、以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评标准规范为依据，建立一套符合国家标准，匹配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情况的软件测评方法与工作流程。  2、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对系统进行验收前的软件测评工作，评估业务系统与预期存在的差距，发现和找出系统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提出系统性的整改建议。  3、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联系了解项目软件测评需求，在项目的试运行阶段现场开展软件测评工作，跟踪监督被测项目的整改进度并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间督促完成项目整改并进行回归测试，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专业的测试报告。  三、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方式：  1、功能性检测：功能正确性检测、功能完备性检测、功能适合性检测、功能性的依从性检测。  2、性能效率检测：时间特性检测、资源利用性检测、容量检测、性能效率的依从性检测。  3、安全性检测：保密性检测、完备性检测、抗抵赖性检测、可核查性检测、真实性检测、安全性的依从性检测。  4、可靠性检测：成熟性检测、可用性检测、容错性检测、易恢复性检测、可靠性的依附性检测。  5、兼容性检测：共存性检测、互操作性检测、兼容性的依从性检测。  6、测移植性检测：适应性检测、易安装性检测、易替换性检测、可移植性的依从性检测。  7、维护性检测：模块性检测、可重用性检测、易分析性检测、易修改性检测、易测试性检测、维护性的依从性检测。  8、易用性检测：可辨识性检测、易学性检测、易操作性检测、用户差错防御性检测、易访问性检测、用户界面舒适性、易用性的依附性检测。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质量要求  （1）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检测服务质量应符合检验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测评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或省、市标准、政务行业标准以及建设方案、项目合同需求等。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检测任务  围绕检测工作目标，需完成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编写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检测方案，对项目检测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检测实施计划。  （2）开展项目检测工作，对整体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测和标准符合性检测等。  （3）监督并督促整改工作，测试包括首次测试和回归测试：首次测试为投标人对已开发部署完成的系统进行首次测试，评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及缺陷报告；回归测试为首次测试完成后若发现存在问题和缺陷，待项目承建单位整改完毕后，投标人针对于发现的各级缺陷问题，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并开展回归测试。测评项目结束时需提交验收测评报告、问题报告。  （4）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后，根据检测情况，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5）参与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直至验收通过。  （二）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安排的资源和可用性保障条件，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背景、项目实践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说明、人员可用性保障说明、测试环境、测试工具可用性保障说明情况。投标人应采用业界主流的测试工具进行测试，如果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责任归投标人。  2、本项目经理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评测师（高级）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相关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测试调研、测试准备、测评方案评审、测试执行、测试问题报告提交、回归测试、测试报告提交等。  4、响应时间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做到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在提出测试任务后，需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项目现场处理的，需安排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团队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成专业团队，并保证能够在同一时间段并行开展现场软件测评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要详细列出人员的组成及人员资质情况,以及在此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并承诺将以此专业团队为基础开展工作，应确定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管理项目的开展，协调各方关系，推进项目进度。  6、其他实施要求  （1）投标人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该报告失实或无效造成采购人损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现场检测，本项目原则上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能在现场完成的检测实验不得要求带回实验室检测，需要带离现场的需报请采购人同意。  （3）在测试期间，投标人应提供驻场测试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并验收合格。  （4）投标人须编制详细的测试方案；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测试对象和内容，配置固定专门的测试人员。  （5）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归纳项目测试资料，并且形成电子文档。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适宜的表格来加强对验收的控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针对关键环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详表、测试记录表和其它现场表格。  （7）项目验收期间，投标人应安排人员配合验收。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和承建商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提供初步检测报告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测评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 提供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标段二：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中缺乏“协调约束机制”问题，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监理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测试、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的各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通过本标段监理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服务内容  （一）监理目标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质量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3．保密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泄密事件发生。  （二）监理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采购专业化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测试、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的各阶段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4）总则及各分册的要求，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二）实施阶段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服务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服务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组织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要求系统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字确认；  （3）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4）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人开始项目实施；  （5）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及项目完成情况；  （6）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系统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7）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  （8）监理单位只对系统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字确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字确认。没有被签字确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9）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  （10）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系统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1）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责令系统承建单位整改；  （12）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字确认，报采购人批准；必要时，监理机构应检查系统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系统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3）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机构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风险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  （14）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系统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系统承建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应审查系统承建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5）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系统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系统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16）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采购人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系统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17）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实施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系统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采购人批准；  （18）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报采购人签字确认；  （19）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备忘录；并检查督促系统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等；  （20）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  （三）验收阶段  监理单位应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服务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系统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验收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及可行性，应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督促系统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3）监理单位应督促系统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4）监理单位应督促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5）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系统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6）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与系统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采购人管理。  四、服务要求  （一）监理机构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短、任务重、建设内容涉及软件工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技术类别，因此监理单位须按项目监理工作需要派驻专项监理工程师。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二）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不得将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所有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监理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第三方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标段三：第三方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审计机构，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审计服务，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服务内容  为保障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需采购专业化审计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审计，包括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采购前审计、合同签订前审计和决算前审计等工作，对项目采购至竣工验收结(决)算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三、技术要求  （一）审计服务内容  审计服务供应商应加强项目审计方案审核，使审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服务符合服务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明确审计服务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审计服务过程满足服务合同的要求，并与审计服务方案、审计计划相符。  审计服务供应商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开展审计工作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开展审计过程中，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1）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审计资料的交接和签收工作，需要核对的事项，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对项目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并签字确认，方可拟制审计意见。  （4）供应商在审计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纸质文本，并附相应电子文档。  3、审计工作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审计(控制)目标、审计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2）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反应机制(包括反应路径和反应时间等)和解决方案。  （3）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如何合理分配时间、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计任务。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审计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二）机构与人员要求  1、机构要求  （1）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机构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审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所投单位注册、执业；  （2）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且均提供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证书。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所有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审计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3：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正常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提供初步检测报告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正常提供监理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正常提供审计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9、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采购包2：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9、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串通第三人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采购包3：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3.4其他要求**

1.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 〔2015〕4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2套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3 | 关于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 3 | 关于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2 | 供应商要求 |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所投单位注册、执业。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4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 5 | 关于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整体理解 | 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系统整合等方面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得7分； 2、对本项目整体基本理解、基本全面，得4分； 3、对本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全面，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7.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①功能测试方案；②性能测试方案；③安全性测试方案；④文档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得 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可行，每项得 2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系统测评方案；②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③项目组织机构）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得 3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可行，每项得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得 4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可行，每项得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 具有较强相关软件测评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可对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实施把控与跟进，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1、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 2、具备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 3、具备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评测师（高级）证书。 4、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12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1、具有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 2、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服务团队 |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1、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2分。 2、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企业实力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评估测试服务”，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软件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 3、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项目包含类似等级测评或信息安全测评或信息安全服务），得2分； 4、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对象包含类似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或软件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5、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合同文本说明 |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内容及依据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及监理依据，进行评分。 1、监理服务内容全面、有充分依据得6分； 2、内容较全面、有合理依据得4分； 3、内容不全面、依据不合理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项目整体理解 | 针对供应商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技术难点和重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理解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 2、理解较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得3分； 3、理解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监理工作流程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流程等描述，进行评分。 1、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 2、较全面、合理，得4分； 3、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 |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对于本项目质量、安全有较好的思路和控制方法。重要环节和关键点有针对可行的监理措施。 1、质量控制计划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质量控制计划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弱，得4分； 3、质量控制计划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进度控制 |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1、进度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完善、流程详细，得5分； 2、进度控制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完善、流程较详细，得3分； 3、进度控制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完善、流程不详细，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合同和文档管理 |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 1、内容完整、明确，流程合理可行，得5分； 2、内容较完整、明确，流程较合理，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流程不合理，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组织协调和制度 | 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具有监理工作制度。 1、组织协调方法合理、监理制度内容完备、工作方法合理，得5分； 2、组织协调方法欠妥，监理制度不完善，得3分； 3、组织协调方法不合理，监理制度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监理设施 |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 1、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2、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3、未提供监理设施、设备、仪器，或配置不合理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监理机构及工作制度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构成、组织措施、实施时间安排、监理工作制度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监理机构完整，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措施完善、合理，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监理工作制度完备，保证措施到位，根据响应情况计5分； 2、监理机构基本完整、人员构成基本合理，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基本完善，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备，保证措施基本到位，根据响应情况计3分； 3、监理机构不完整、人员构成不合理，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不合理，缺少监理工作制度，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总监理工程师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外，具有以下专业资格的： 1、具有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4、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所有工程师认证必须出具证书以及具备该工程师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现场监理工程师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外，具有以下专业资格的： 1、具有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3、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4、具有IT审计师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所有工程师认证必须出具证书以及具备该工程师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监理服务团队 | 本项目监理服务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以下专业资格之一：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 本项最高4分。 （所有工程师认证必须出具证书以及具备该工程师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企业实力 | 1、监理服务供应商提供有相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业务领域：咨询设计），每具有1项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有效的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1项，得2分，最高4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书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合同文本说明 |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工作目标；②项目整体理解；③整体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计 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可行，每项计 2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对象与范围；②审计内容与重点；③审计程序；④审计方法；⑤审计时间安排与进度；⑥审计组安排；⑦保密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计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28.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控制；②项目人员组成安排；③服务与需求符合情况；④项目质量控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计 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审计或会计专业相关职称证书： 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 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 提供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服务团队 | 服务团队的审计人员不少于3名，且均提供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证书。 每提供一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满分10分； 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证书或初级职称证书，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合同文本说明 |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三标段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